

金城银行的兴衰沉浮（上）

■ 王曙光 王丹莉

金城银行是中国近代金融史上经营规模、影响力较大，业绩优异的华资私营银行之一，在中国近现代金融史和经济史中占据重要地位，堪称中国近代银行业的翘楚和领军者。金城银行是近代天津“北四行”联营集团的核心力量和主要支柱，对天津近现代的工商活动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时也对整个中国的商业贸易和工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工业化进程和民族工商业变迁不可忽略的重要研究对象。

金城银行成立于北洋政府时期。《金城档案：行史稿》载：“民国初元，经济社会趋于新式，国人均以发达工商业为职志。其时适欧洲大战期中，银涨金跌，各外商银行因资力及战事关系，均无暇经营中国事业，而中国工商业也有勃兴之势……平津一带，产业渐兴，需要金融机关，于是商业银行遂应运而生。本行发起人乃于民国六年[1917]春开始组织。”这一段可以说把金城银行初创时的国际背景和国内工商业发展背景讲得极为清楚。1917年成立之时，发起者为这个“新生儿”起名“金城”，“盖取金城汤池永久坚固之意也”。从1917年奠基到1952年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金城银行共历35年。其中1917年至1937年抗战爆发为前期，这20年为迅猛发展的时期；1937~1952年社会主义改造为后期，为艰难曲折发展时期，最后经社会主义改造，金城银行融入新中国金融体系。金城银行历经北洋政府时期、大革命时期、南北统



一后经济复兴时期、抗战时期、国共内战时期、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经历了中国近现代史上最艰难困苦和曲折动荡的时期，也见证了此一时期中国工业化和金融现代化的艰辛历史进程。

金城银行是当时的军阀官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产物。金城银行的创立者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安福系，一类是交通系。所谓安福系，即皖系军阀官僚及与其有重要社会关系的人士，包括安徽省督军倪嗣冲（以其子倪幼丹出面）、安武军后路局督办王郅隆、陆军部次长徐树铮、天津造币厂监督吴鼎昌、长芦盐运使段谷香、山东财政厅厅长曲荔斋、陆军部负责军饷发放的陈星楼等；所谓交通系，就是与军阀官僚有密切关系的交通银行当权人物，包括总行协理任振采、北京分行经理胡笔江、总行稽核课主任周作民。从金城银行的资本来源来看，其最大的出资者是军阀和官僚，其投资比重在1917年为90.4%，到1919年时占比为82.1%，其中倪、王两家的投资占总额的56%和34.85%。

军阀和官僚在金城银行发展初期

起到主要的作用。他们不仅是金城银行资金的来源，而且为金城银行带来大量的业务，金城银行的大量存款来自于这些军阀和官僚以及与他们有千丝万缕关系的相关人士，银行的贷款也很大程度上投到了与这些军政界人士有关的企业和产业。金融与政府和军界的关系过于紧密，这反映出华资私营银行在近现代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华资私营银行作为金融资本，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官僚资本和军政权力的庇护与支持，同时金融资本也在其金融经营活动中有力地支持了官僚资本和军政权力的扩张，他们之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彼此不可分离，互利共荣。当然这也是近代华资私营银行的一个内在弊端，银行尚未成为独立的经营实体，还受到官僚军阀的控制、利用和约束，当中国军事政治局势动荡且发生重大变局时，金融体系就会受连累而遭受重大危机。从1927年金城银行的大股东来看，都是大军阀、大官僚，如吴佩孚入股额10万元，孙传芳入股额5万元，徐世昌入股额11.4万元、黎元洪入股额1万元，曾任国务总理的梁士诒（入股额5.1万元）和熊希龄（入股额5万元）也赫然在列（《金城银行史料》，前言，页8~9）。这就充分说明当时金城银行在军界和政界的后台是多么强大了。

1920年安福系失败，给金城银行的业务带来很大的冲击。大股东并兼任金城银行第一任总董的王郅隆在安福系失败后被通缉，1923年因地震死

于日本横滨。为了应对安福系失败带来的影响，金城银行董事会改组，交通系的梁士诒代理总董，而周作民也辞去交通银行的职务，专任金城银行的总经理，并采取紧急强硬措施改组银行，加强总经理的权力，从而使金城银行转危为安。在这个过程中，金城银行在股权结构上也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改善，北洋军阀的股权比重明显减少，而工商业者和买办的股权比重增加较多。比如在1922年金城银行资本收足500万元时，军阀官僚股本在资本总额中的比重由1919年的82.1%剧降为1922年的62.71%，工商业者比重和买办的比重则分别由3.65%、0.75%增至18.66%和5.14%，这个股权结构的变化反映了当时军阀势力下降、工商业勃兴的事实，也反映了金城银行本身的战略转变，就是要更大力度地加强工商业者股东，尤其是增加中小股东。应该说，这一举动，对于金城银行后来的发展意义重大，金城银行在股权结构上大胆和果断的调整，可谓一箭双雕：一方面，吸引更多中小股东，改善股权结构，使股权更分散，改变大股东把持董事会的局面，借机摆脱几个大董事的约束；另一方面，工商业者的更多加入，也是金城银行进一步深入联结工商业的标志，使金城银行更多地支持正在勃兴的工商企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矫正过于依赖军阀官僚资本的弊端。同时，总经理周作民还用了另外的关键一招，就是以晋城银行的资金收购股份，这就是所谓“行股”，到1927年北洋军阀倒台时“行股”已经达到资本总额的12.84%，到1935年更增加到19.24%（而1935年新、旧军阀官僚的股份仅占总额的16.88%），这就使董事会中军阀官僚资本的势力更加

式微，总经理更能控制股东会和董事会，大大强化了周作民本身的权力。

1927年，国内政治局势发生巨变。北洋政府垮台，金城银行也丧失了政治靠山，又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金城银行及其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作民进行了经营战略的调整和政治方面的应对。一方面，金城银行在经营战略上更加注重吸引中小工商业股东，加大对工商业的放款支持，同时将经营的中心逐步南移到长江流域及华南地区，在上海、广州和香港都增设了新的机构，并安插了自己的嫡系，1936年总经理处移至上海，周作民身兼总经理和董事长两职，奠定了自己的控制地位。另一方面，在政治方面周作民也迅速向国民政府靠拢，为金城银行摆脱危机、适应国民政府新政治环境创造条件。周作民通过政学系张群、杨永泰和“江浙财阀”钱新之的关系，在国民政府中获得了一定的地位，先后担任财政委员会委员、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这些都为金城银行在1927年后乃至于抗战期间的经营活动创造了很好的环境。

从1927到1936年，金城银行的业务不断扩张，在国内银行业的地位日益上升。根据《金城银行史料》提供的数据，1927~1936年，金城银行的存、放款总额在全国25家主要私营银行中的比重增加较快，其中存款由8.71%上升到13.43%（存款总额比1917年增加38.3倍），放款由7.92%上升到13.05%，存款总额甚至一度超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而居各华资私营银行之首。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十年当中，金城银行在战略上极为重视对工商业的贷款，对中国现代工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推

进了中国的工业化进程，扶持了棉纺织业、化学工业、造船工业、煤矿业、面粉工业等一大批民族工业企业。同时，金城银行通过各种创新方式，积极参与了工业企业的投资、管理与运营（如周作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就有11个，任常务董事的企业有5个，任董事或监察人的企业有8个）。在棉纺工业方面，金城银行斥巨资对棉纺工业放款，与中南银行合组诚孚信托公司管理有关纱厂，并与中南银行合购上海溥益纱厂（改名新裕）和天津北洋纱厂，与中南银行共同代管天津恒源纱厂。金城银行还带给大生纱厂巨额款项，并代表各行参与厂务管理。在化学工业方面，金城银行对永利制碱公司进行了巨额的资金支持，支持了早期中国化学工业的发展，避免了帝国主义对中国化学工业的垄断。金城等银行还承受了永利的巨额公司债，并给予其巨额抵押透支借款，这些行动，都给永利公司和范旭东（中国近代化学工业之父）以巨大的支持，周作民还自任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的董监。在造船业方面，金城银行对民生公司给予大力支持，承购其巨额公司债并进行大力放款，并与民生公司合资接办中华造船厂，周作民自任董事长，卢作孚任常务董事。在中国近现代工业还处在艰难起步阶段，同时处于帝国主义侵夺压迫的大环境下，金城对永利、民生等民族工业的鼎力支持，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金城银行对中国早期造船业、化学工业、棉纺织业等民族工业发展的历史贡献是不能抹煞的。□

（王曙光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丹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